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2023年11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豚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海华环境技术、子公司、海华公司	指	扬州海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交易对象、认购方	指	雷飞
股东大会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定向发行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 2,00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豚股份”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海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雷飞，男，中国国籍，1983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98219830620****，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立。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雷高潮与发行对象雷飞为父子关系，监事雷金林与发行对象雷飞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文件，通过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往来科目余额表、明细账及用印记录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企查查、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雷飞（持股89.9980%）、伍建勇（持股9.9980%）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冻结质押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豚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海豚股份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19号)，因发行人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且存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已实施完毕的情况，股转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同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9号），就发行人收购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及时申请

股票停牌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8）、《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2）、《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054）、《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057）、《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056）、《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55）及《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2023-059）。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63）。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了海豚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自然人投资者：雷飞。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含）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含）（元）	认购方式
1	雷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	1	20,000,000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第十条 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海豚股份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雷飞、雷高潮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其余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监事雷金林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其余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9）。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雷飞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9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其余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999,8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4名，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海豚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认购方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公司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也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862号《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8,145.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为-0.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16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3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100股，成交的价格为0.75元，成交量很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公司股东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0.75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

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并经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5），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

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认购对象雷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

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

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2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	19,500,000.00
2	子公司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货款以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支出和工资薪金等。以借款的形式将流动资金提供给全资子公司海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基本停滞，计划对外投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述子公司支付货款，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 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不超过20,000,000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5,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雷飞持有9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雷飞持有9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定向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雷飞	境内自然人	4,499,900	89.998
2	伍建勇	境内自然人	499,900	9.998
3	王方洋	境内自然人	100	0.002
4	吴君能	境内自然人	100	0.002
合计			5,000,000	100.000

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雷飞	境内自然人	24,499,900	97.9996
2	伍建勇	境内自然人	499,900	1.9996
3	王方洋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4
4	吴君能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4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

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海豚股份除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海豚股份也已作出承诺，表示聘请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此前的主营业务是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2021年12月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彦盟变更为徐惟、张鹏程，公司尝试开拓新业务渠道，但未能拓展出新的利润增长点，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2022年因原有业务停滞，新业务尚未形成，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003,362.90，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23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仅为1,897.35元。

综上，公司近年来业务转型失败，导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23年上半年业绩不及预期，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仍处于新业务开拓期，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暂无合同签订或在手订单，预计短期内较难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度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雷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雷飞已承诺在未来三年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的规定，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根据《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如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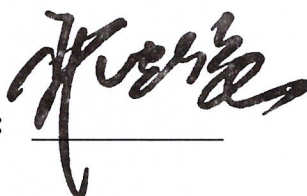
（五）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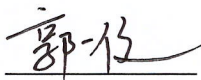
（六）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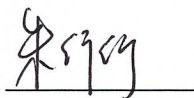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财达证券认为：海豚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郭一俊：

项目组成员签字：朱行行：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